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

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